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6〕CL008号

当事人名称：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广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3411858A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政府驻地西一公里处

2026年6月13日、14日、24日、29日，我局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13日、1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1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13日、1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

4、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2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乐环监（水）字〔2026〕第07号、乐环监（水）字〔2026〕第08号），对监测结果无异议。



5、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2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

6、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2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未经处理。

7、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2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未经处理。

8、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6月13日、14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未经处理，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

9、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10、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

11、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12、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2名工作人员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13、证据名称：环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14、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已办理排污登记。

15、证据名称：劳动合同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倾倒人为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16、证据名称：《水质监测报告》（编号：乐环监（水）字〔2026〕第07号）；收到时间：2026年6月24日；提供单位：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证明内容：贾陶村昌盛公路拌合站西侧废水监测结果、鲁VZ0031罐车内废水监测结果。

17、证据名称：《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报告》（编号：乐环监（水）字〔2026〕第08号）；收到时间：2026年6月24日；提供单位：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证明内容：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喷淋塔循环水储罐内废水监测结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8号），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污水正常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我局于2026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6〕CL00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5；废水类别裁量等级为1；排污超标状况不裁量；水日排放量不裁量；排放去向或区域不裁量），该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不适用修正裁量表。此案不进行修正裁量。将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代入公式，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67 号中国司法楼 3 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 9 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



NO:CL 000004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6)CL00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潍坊中创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滕广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00053411858A  
地址/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政府驻地西一公里处

2026年6月13-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使用罐车拉运生产废水向外倾倒,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3日、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滕广成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污水正常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

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